主动公开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1450147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张家美委员：

您提出的“关注目前小学生的教育问题”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区重视小学教育教学工作，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推进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本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增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10号）精神，切实减轻小学生的学业负担。同时，教育局不断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培训机构办学秩序，加强减负增效工作监督管理，营造家校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一、加强作业管理

我区重视作业管理，根据市级层面相关精神，要求各小学严控书面作业总量，落实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回家作业，小学阶段其他年级绝大多数学生能在1小时内完成书面回家作业的要求。指导学校基于课程标准及其他相关课程指导意见，围绕作业的目标、内容、难度、类型和数量等关键要素，科学设计符合新时代育人要求、体现学校特点、适合学生实际的作业。加强作业总量的统筹，有效评改反馈，提升学生认真完成作业的积极性。我区还将作业设计与实施纳入研训范围，通过校本培训、联合教研、研讨交流、项目试点、资源开发等方式，加强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等工作的系统性设计，提升学校作业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此外，我区小学从实际出发，全面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在放学后到下午4:30，对于愿意留校的学生，一是指导学生在校完成作业，让学生能当天消化、巩固所学；二是设计丰富的课外活动，让学生学有所乐、学有所长。对下午4:30仍不能接回家的学生，提供原则上不晚于下午6:00的晚托服务。目前，我区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已实现公民办小学全覆盖。

二、坚持五育并举

我区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彩虹计划”为抓手，推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区域德育一体化体系的探索和实践，加强队伍建设，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提升学生获得感。

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结合当下疫情防控工作，运用线上线下学习体验平台，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歌颂祖国”等活动，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增强爱国情感；充分运用虹口“文化三地”的优势，坚持开展“红色场馆资源课程图谱”“跟着国旗看上海——红色记忆走访”等特色项目，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将爱国主义教育和四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网络文化等教育教学全过程。

心理健康教育方面，自2007年起，我区持续推进“百名心理咨询师及家庭教育指导师社区公益咨询服务”活动，提供24小时电话热线服务和面询服务。加强队伍建设，要求每所学校配备有资质的专职心理辅导老师，开展心理健康活动。逐步推进中小学全员导师制，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为学生提供服务。

劳动教育方面，鼓励学校进行校本化劳动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组织学校围绕“中华小当家，父母好帮手”“劳动最光荣，共筑美丽校园”等主题，以照片形式记录学生在学校日常劳动点滴。通过社会实践、仪式教育、团队活动和家务等方式，加强学生劳动意识、发展劳动兴趣、提高劳动技能，养成爱劳动的好习惯。

此外，关注小学体育和美育。各小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体育活动1小时，小学一到三年级体育周课时数从3节增加至4节。在小学飞行教学调研中，通过家长问卷、学生座谈等形式，加强对体育专课专用的监督，要求各校不得挤占体育课和体育活动的时间。小学阶段加强“快乐活动日”课程设计，丰富拓展型和探究型课程内容，加强对学生的个性和特长培养。

三、强化监管力度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府规〔2019〕43号）、《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9〕14号）等文件精神,培训机构监督管理遵循“属地负责、行为监管、分工配合”的原则。

教育部门总体牵头协调培训市场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做好配合工作。教育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同级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文化教育培训、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培训等培训活动的管理工作，并对经许可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同级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管理工作，并对经许可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实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无需许可的相关营利性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培训内容监督管理，包括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资质、线上或者线下培训课程的设置、教材使用、难度进度、培训时间等的监督管理。从事文化教育培训的，由所属区教育部门依法实施；从事文化艺术辅导的，由所属区文化旅游部门依法实施；从事体育指导的，由所属区体育部门依法实施；从事科技创新培训的，由所属区科技部门依法实施。培训机构使用的出版物或者线上培训内容涉及淫秽色情和低俗等不良信息，或者存在侵权盗版、非法出版行为的，由新闻出版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收费监督管理，包括培训机构收费的规范性和预收费用的监督管理。培训机构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规范收费和退费，强化预收资金安全保障，由所属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对培训机构预收费用的监督管理制度，市教委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完善后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推进实施。

小学生教育是一项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全方位参与的系统工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区将继续坚持育人为本，加强作业管理，规范培训机构办学秩序，积极传播科学的育人观念，持续推进我区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2021年3月15日

联系人姓名：沈蕾 联系电话：65758572

联系地址：虹口区祥德路96弄11号 邮政编码：200081